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581號

原告 張茂坤

上列原告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，民法第1151條亦定有明文。次按共同共有物權利之行使，除依其共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，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而以共同共有之財產為訴訟標的者，其法律關係之性質既須合一確定，故非由共同共有人全體或得其他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起訴或被訴，則於當事人之適格即有欠缺（最高法院41年度台上字第17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將張惠密所有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權利範圍8分之1移轉登記予原告。惟張惠密已於本件起訴前死亡，是系爭土地應有部分8分之1應由其全體繼承人繼承之，原告既未以繼受取得原為張惠密應有部分之現權利人（即全體繼承人）為被告，即未對系爭土地應有部分8分之1之全體共有人起訴，原告逕以張惠密之監護人劉佳貞個人為被告，顯然於當事人適格有所欠缺。依照前開說明，應由本院先定期間命補正，即原告應提出張惠密之除戶謄本及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姓名、住居所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依法為訴之變更【即撤回對劉佳貞個人之起訴，並追加系爭土地現權利人（即張惠密之全體繼承人）為被告；倘繼承人中有受監護宣告者，應併列其監護人為法定代理人】，逾期不補正，即判決駁回本件原告之訴。

01 二、再按原告之訴，有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
02 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
03 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
04 項第2款所明定。又因繼承、強制執行、公用徵收或法院之
05 判決，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，非經登記，不得處分
06 其物權，觀諸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可參。而系爭土地於張
07 惠密死亡後，依法應由其全體繼承人繼承之，業如前述，依
08 上開法條規定，渠等繼承人非經登記，即不得處分其物權。
09 惟本件張惠密全體繼承人迄未辦理繼承登記，依民法第759
10 條規定，自不得處分該應有部分，原告未請求辦理繼承登
11 記，逕訴請辦理移轉登記與伊，亦有未當。本件於原告依法
12 補正前述事項前，其訴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規
13 定，於法律上顯無理由，爰一併命原告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
14 亦判決駁回本件原告之訴。

15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1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若美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21 書記官 余佳蓉